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80-15R5

修正案号: 39-8790

一. 标题: 检查/修理/更换 IOFLE 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 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73979 改装、(mod)73981 改装及(mod)73983 改装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4-0016R3, 2016 年 7 月 27 日颁发;
- 2、空客 AOT A57R001-12, 原版, 2012 年 5 月 14 日颁发;
- 3、空客服务通告(SB)A380-57-8071,原版,2013年6月18日 颁发;
- 4、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087, 原版,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
- 5、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089, 原版, 2014 年 10 月 1 日 颁发;
- 6、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108, 原版, 2015 年 10 月 5 日 颁发:
- 7、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109, 原版, 2016 年 2 月 11 日 颁发;
- 8、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110, 原版, 2015 年 10 月 1 日 颁发;

9、空客服务通告(SB) A380-57-8131, 原版, 2016 年 3 月 15 日 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2-A380-15R4,39-8612。

空客收到关于 A380 飞机机翼内侧前缘襟翼(droop nose)鹅颈支架、肋间和面板末端支撑组件区域有裂纹的报告。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受影响的鹅颈支架承受了超预期的载荷水平和应力峰值。

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前缘襟翼面板在空中分离, 并可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

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颁发紧急营运人传真(AOT)A57R001-12 提供检查指南,随后 CAD2012-A380-15(对应 EASA AD 2012-0153)要求对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沿[Inboard Outer Fixed Leading Edge(IOFLE)]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进行重复性详细检查(DET),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从 CAD2012-A380-15 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 A380-57-8087,其中保留了(AOT) A57R001-12 的要求并明确检查区域和包含修理说明。空客公司还确定,对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 73460 改装或在役完成空客(SB) A380-57-8071 的飞机可延长检查门槛值和间隔。

基于这些调查结果, CAD2012-A380-15R1 (对应 EASA AD 2014-0016, 后来修订了两次)保留并替代 CAD2012-A380-15 的要求, 但要求按照修订的维护说明完成这些工作。对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 (mod) 73460 改装或者在役完成空客 (SB) A380-57-8071 的飞机, CAD2012-A380-15R1 还引入延长检查门槛值和间隔。

对于一些在役的飞机(由序列号 MSN 识别), 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 A380-57-8089、(SB) A380-57-8108 及(SB) A380-57-8110, 为安装增强 IOFLE 结构提供改装指引。

自从 CAD2012-A380-15R4 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 A380-57-8109 及(SB) A380-57-8131,对于其他飞机(由序列号 MSN识别)提供安装增强型 IOFLE 结构的改装指引。

鉴于上述原因,修订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引入那些服务通告作为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

另外,允许序列号没有列在空客服务通告(SB)A380-57-8089、或(SB)A380-57-8108、或(SB)A380-57-8109、或(SB)A380-57-8110、或(SB)A380-57-8131上的飞机安装增强 IOFLE 结构的服务通告仍在开发中,当这些服务通告颁发后,本指令将再次修订。

本指令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 完成:

- 1、在本指令表 1 所列的完成时限和间隔内,按飞机构型适用性,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 的要求(按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对左右两侧机翼的 IOFLE 前部肋间区域和鹅颈支架完成详细检查(DET)。
-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 段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中定义的不符合项,在下次飞行前,按鹅颈支架位置适用性,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指南完成相应纠正措施。
- 3、在2014年1月29日前,已按照空客AOTA57R001-12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的初始要求。自2014年1月29日起,必须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7指南进行重复检查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第四.2 段或第四.3 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视为本指令第四.1 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5、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9、或(SB)A380-57-8108、或(SB)A380-57-8109、或(SB)A380-57-8110、或(SB)A380-57-8131指南完成改装的飞机(取决于飞机序列号),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详细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飞机构型	2012年9月6日飞机	完成时限(根据适用	间隔	
	累积的飞行循环数	性执行 a 或 b)		
	(FC)			
未完成	少于 1200FC	a.自飞机首飞以来到	1200FC	
mod73460		达 1200FC 前或自		
改装或(SB)		2012年9月6日起的		
A380-57-8071		350FC 内(以晚到为		

表 1 完成时限

		准) b.自上次按照空	
		客 AOTA57R001-12	
		要 求 检 查 后 的	
		1200FC 内	
	超过 1200FC 但少于	a.自 2012 年 9 月 6 日	
	1500FC	起的 350FC 内, 但自	
		飞机首飞以来不超过	
		1750FC b.自上次按	
		照 空 客	
		AOTA57R001-12 要	
		求检查后的 1200FC	
		内	
	1500FC 或以上	a.自 2012 年 9 月 6 日	
		起 250FC 内 b.自上	
		次按照空客	
		AOTA57R001-12 要	
		求检查后的 1200FC	
		内	
完成	不适用	自飞机首飞以来,或	1400FC
mod73460		自 完 成 (SB)	
改装或 (SB)		A380-57-8071 后,根	
A380-57-8071		据适用性,不超过	
		3800FC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